**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**

**绿地管理养护检查绩效考核办法**

（2025年）

为完善幕燕风景名胜区绿地养护长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景区的景观效果、景观质量，进一步提高养护竞争力，促进养管单位“高水平、规范化、高质量”的养管作业，达到景区科学、持续、协调、和谐发展，现制定幕燕风景区绿地养护长效管理检查考核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总则**

幕燕风景区管理处负责景区内养护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服务管理等综合规范管理质量的检查考核评定工作，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各养护单位，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评价的依据，逐年进行完善修订。

**二、组织领导**

成立考核小组，由幕燕风景区管理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考核由管理处建设管理科负责。根据景区绿化养护的整体要求，制定考评标准和评分细则，组织检查考核，做好考核评定、整改反馈、归档登记等工作。

**三、考核依据**

园林绿化养护检查考核的依据为：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》、《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》、《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》、《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》、《南京市公园景区管理标准》、《南京市公园景区考核评分标准》，以及国家、省各类创建中有关园林绿化的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等。

**四、考核方式**

在各养护单位对照月工作计划自查的基础上，实行抽查考核、日常考核、月度考核、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考评。

1、自查管理

各单位应在每月20日前对照本月度的工作计划，自查完成落实情况，并积极认真的做好自查结果上报以及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、落实时间、附自查人签名。在当月养护管理中，对有特色、有创新、有亮点的工作，可上报申请加分。

2、日常检查

由建设管理科对各养护区域每月进行现场及台账检查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紧急问题提出口头的整改意见，每月下发检查整改单。各养护单位应高度重视、认真整改、不得推诿，及时回复整改单。

3、抽查管理

由建设管理科牵头，组织管理处相关部门人员或者外单位专家，不定期检查，以及市民反馈意见、媒体网络、媒体评价等形式开展。发现的问题，将以口头形式告知，严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，并纳入月度考核中。

4、月度考核

在每月月末，建设管理科召集各养护单位召开月度会议，对每月的现场、台帐检查情况及整改回复进行总结，并根据月度考核细则表进行打分。

5、季度考核

由建设管理科牵头组织成立考评小组，对养护单位现场完成工作量、养管效果及台账进行综合考评，根据每季度考核细则对各养护单位进行打分，得出的平均分为季度得分。

**五、整改反馈**

为确保工作的有效性，在考核检查中，把是否及时落实整改做为考评重点，考核检查反馈整改程序为：

1、无论是市民游客或工作人员，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，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盖上公章后，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到各养护单位。

2、各养护单位在收到整改通知后，应认真组织及时整改。1周内不能按要求整改，又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则按相关考核细则扣分。

3、月度考评、季度考评、各养护单位得分情况，均以书面形式告知。

**六、考核测算**

1、月度考核：建设管理科依据“月度检查考核表”和各养护单位的月度总结计划，对每月检查情况及抽查情况进行月度考评打分，月度得分结果存档、并进行月度讲评。。

2、季度考核：由幕燕风景区管理处牵头组织成立园林养护考核领导小组，对养护单位园林养护、卫生保洁、安全保卫及台账等工作进行综合考评，根据季度检查考核表进行打分，季度分由考核小组评分、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意见按比例得出。季度考核总成绩组成：月度考核分占70%、季度考核分占30%。

3、年度考核：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综合评定，年度总成绩取季度考核总成绩的平均值。

**七、考核奖惩和费用支付**

根据市绿化园林局下发的宁园绿【2018】193号《关于印发<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>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幕燕风景区的实际情况，设立幕燕风景区绿化考核资金，建立养护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费用挂钩制度，依据考核结果，支付各养护单位的养护费用。

（一）、考核资金：按各标段合同价的5%核定，在第一次支付季度养护款时按合同总价的5%进行一次性预扣。

（二）、考核资金的结算：

1、月度考核：由管理处组织实施，依据幕燕风景区长效管理月度检查考核表和供应商的月度总结计划，对每月现场检查情况及抽查情况进行月度考评打分，确定当月考核资金的返还或扣除金额。

①月度考核成绩90分（含90分）以上，则全额返还各标段当月的考核资金。

②月度考核成绩85-90分（含85分），则扣除各标段当月考核资金的50%。

③月度考核成绩85分以下，则扣除各标段当月全部的考核资金。

2、年度考核：对年度考核成绩进行排名，根据全年的考核结果和考核资金的结余情况，对前两名进行适当奖励，具体奖励方案另行制定。

3、考核资金结算：根据上述二条考核结果确定最终金额，并于合同期满时一次性清算。

（三）、费用支付：

养护费用支付采取月度考核、按季度支付的方式实施。

1、季度考核总成绩满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，按上述考核办法支付季度养护经费。

2、季度考核总成绩在85分以下，在扣除相应考核资金之外，每低于1分将核减季度养护费用的1%，以此类推，且扣除的费用作为罚没将不再返还。

（四）、信用挂钩：

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，结合实际养护工作情况，合同履约到期后对全年养护工作进行奖评，分别设置单位奖项：“优秀养护单位奖”、“最佳台账资料奖”；个人奖项：“优秀项目经理奖”、“优秀现场管理奖”、“优秀养护工人奖”等奖项。一年养护期内年度考核成绩连续二次排名末位的养护单位，管理处将向主管部门反映其信用评价结果。

（五）、责任追究：

（1）季度考核总成绩连续二个季度低于85分，终止养护合同。

（2）中标方一年内累计3次收到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书面警告（a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b、媒体曝光未及时消除影响；c、不按时完成指令性任务；d、累计二次书面整改不落实的），将提前终止中标方的养护合同，养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。

**八、其他**

1、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安全作业措施落实情况。在养护期间，若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因成交供应商过错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更高等级的安全事故，安全事故的认定以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应急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的认定为依据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人员实施犯罪行为（如盗伐林木、重大环境污染等），且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；

（3）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，仍拒不消除重大安全隐患（如消防通道堵塞、危树未处理等）；

（4）成交供应商未尽到安全作业义务，产生对采购人不利的舆情，损害采购人名誉；

（5）其他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情形；

采购人可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扣除合同价款的20%，如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实际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）；

（2）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保留追偿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金、人身财产损失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；

（3）如涉嫌犯罪，采购人依法向公安机关反映，成交供应商须配合调查。

2、建设管理科对年度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分析，年底对“养护考核标准”和“养护考核办法”进行修订。

3、未尽事宜在月度和季度会议中商议。

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

 2025年7月1日